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「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未來路向」

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使用互聯網亦非常普遍，一些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(簡稱網吧或網店)應運而生，加上消費低廉，因而成為近年青少年喜愛流連的娛樂場所。

現時在本港經營的網吧規模各異，由商場小型舖位放置十數台電腦，至大型場兼附設其他娛樂或飲食設施，對象亦稍有不同。本會認為適當應用科技獲取有益資訊固然值得鼓勵，與此同時網上不良資訊泛濫及網絡遊戲的興起亦值得我們多加關注，對於政府積極考慮監管有關服務，我們表示支持及歡迎。

雖然採取太嚴厲的規管似乎容易窒礙商業發展，而申請牌照亦稍需時，但過去一些地區發生導致嚴重人命傷亡的網吧意外，令我們認為實有需要推行切實的發牌制度，以確保使用者，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的個人安全，並免受不良的影響。而本會尤其關注以下範疇：

1. 環境安全及場地設施：

由於現時香港並無規管網吧的法例，故網吧的環境安全設施參差，部份也未能達致消防條例要求。根據香港明愛於二〇〇二年六月進行的「網店調查」，在四十六間被觀察的網吧中，有超過六成是沒有逃生門及出路指示燈、有接近五成網吧是未有安裝灑水系統及滅火筒、約三成網吧的電腦電線裝置並不符合安全標準。另外，個別小本經營的網吧場地細但容機量大，場地擠迫且通道狹窄。意外一旦發生，將會造成嚴重傷亡。由此可見，部份網店消費者之人生安全並未得到應有保障。至於部份網吧環境幽暗隱蔽，容易進行非法活動，如色情及賭博等活動，兒童及青少年又較容易成為誘騙進行非法活動的對象，故本會認為需必求經營者遵行某些經營條件，我們十分同意有關場所需要燈火通明，並且不得有密封式板間裝置。

2. 資訊審查：

有鑑現時網上不良資訊泛濫，各類色情、賭博等不良資訊又難以監管，故此，本會認為必需要求經營者安裝過濾不良資訊的設備。但是，由於不良資訊網站層出不窮，過濾設備也許無法完全過濾所有不良網站，故此，本會建議可參加外國設立熱線監察中心，負責更新不良資訊網站資料，並且免費提供此等資料予各經營者，以盡量確保消費者不能夠在網吧內瀏覽不良網頁。

3. 青少年使用時限：

現時網吧多數均二十四小時經營，而其主要對象均為喜愛潮流玩意的年青人，故此，若青少年過份沉迷，必會對其學業、健康、家庭關係、經濟狀況等帶來不良影響，而青少年於深宵流連網吧及街上，亦容易被不法之徒利用。故此，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，本會認為必須設定十六歲以下兒童進入網吧的時限，例如至晚上十時。事實上，現時兒童及成人遊戲機中心亦設有此等限制，其背後理念也是同出一徹。

4. 監察制度：

無論使用那種規管制度，政府亦必須確保能有足夠人手及機制進行巡查，並對違法者作出檢控，否則有關條例將會形同虛設，經營者亦會透過種種漏洞而提供未達規管要求的電腦網絡中心服務，最終影響服務使用者安全。

基於上述觀點，我們不贊成第一及三項的方案。因為，一般商業登記並不適合用作規管網吧經營，而申報制度則依靠經營者的自律和主動性，我們憂慮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會出現各種違規的情況，而單靠政府的巡查和執行也未必能有效作出規管。故此，我們認為只有透過發牌的機制，要求經營者必須達至各項規定，由政府發出牌照後才批准開業，這才能真正對網吧作出規管。而其他的方案存在漏洞，並不能確保我們關注的範疇能得以切實監管，至於是否採納「遊戲機中心條例」則可再作商討。事實上，現時因經濟、營商環境、社會科技及青少年潮流文化的改變，遊戲機中心的數目及光顧的青少年已日漸減少，故此，修訂或放寬有關的監管條例確實並非有效的解決方法。

另外，對於文件建議對「遊戲機中心條例」作出的修訂，我們的意見如下：

- a) 我們不贊成撤銷新開設的遊戲機中心只可設於純商業大廈的規定，因此舉必會對居民造成滋擾。
- b) 我們亦不贊成放寬成人遊戲機中心的營業時間至凌晨 2 時，因此舉會鼓勵更多青少年深宵流連街頭、不願回家。
- c) 我們不贊成容許遊戲機中心發放非現金獎品，因此舉變相鼓吹賭博意識。
- d) 我們不贊成撤銷不准穿校服人士進入成人遊戲中心的規定，此規定現時推行無效乃因當局缺乏巡查及檢控，如規定無效便加以放寬，此舉無疑鼓勵經營者無需依從規例；放寬此規定亦會導致更多身穿校服而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。
- e) 我們亦不贊成在教育機構周圍 100 米內開設成人 / 兒童遊戲機中心，此舉無疑鼓勵青少年放學後流連街頭。
- f) 至於削減牌費的建議，我們認為需先行釐清徵收牌費的目的才能再作商討。

我們絕對相信互聯網的應用對人們會帶來好處，亦期望網吧的興起可有助推動資訊科技普及化，為年青人提供娛樂之餘，他們亦可在知識層面上有所裨益。我們認同並希望政府盡快立法規管此服務，確保使用者，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與健康成長。